

附件(一)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 專業實習計畫-申請表

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照片 2 吋
手機		電子信箱		
通訊地址				
緊急連絡人		關係		
緊急連絡人電話 (公) (宅) (手機)			就讀學校	
系所年級	本次實習貴校是否給予實習學分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學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確實填寫)			
輔系/雙主修				
個人專長				

實習志願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梅峰本場(組別由場方分配)海拔 2100 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春陽分場(伙食自理)海拔 1200 公尺
個人簡歷與自傳 (不限字數，可另 加頁數)	
實習梯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梯次(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6 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梯次(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8 週)



申請人(實習學生)同意嚴格遵守下列條款約定：

1. 實習期間恪遵臺灣大學附設山地實驗農場(以下簡稱山地農場)各項管理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致生任何損害，應由實習學生負賠償責任。
2. 實習期間由山地農場提供住宿，伙食及實習工作時間外之交通悉由實習學生自理。山地農場於實習期間提供意外保險，惟實習學生與山地農場無僱用關係，故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由實習學生自行負責；申請人同意山地農場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申請人遭受損害時，負賠償責任。
3. 申請人對於園藝栽培生產有興趣，身心狀況良好且不畏長時間從事田間勞務者，須自行評估是否有足以影響實習活動之身心障礙，並於提出申請時一併說明。
4. 實習學生如故意違反規定或遭糾正情節嚴重時，山地農場得立即終止實習，實習學生不得有異議。
5. 實習生離場前須繳交工作日誌及心得報告 500 字，山地農場給予實習成績等第及時數之證明。
6. 實習學生對知悉或持有山地農場業務資訊或相關文件、資料應負保密義務；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在未獲山地農場同意前，將實習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
-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活動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作為實習單位保險及行政作業所需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本人亦同意農場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毋庸退件。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，本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上列條款及相關規定

實習學生：_____ (親簽) 日期：

